

赴香港或澳門 相關事宜

赴香港或澳門地區

注意事項

[國人前往或過境香港或澳門幾項提醒與建議](#)

[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\(構\)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](#)

●校長及副校長(因公務行程)

◆通報程序：

1. 提供相關文件予人事室向陸委會報備

a. 赴港澳時間 b. 行程表 c. 活動內容 d. 成員名單 e. 聯絡方式

2. 至差勤系統辦理差假事宜

3. 出發前自行至陸委會「[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](#)」登陸。

通報時限：請務必於**出境前 7 個工作天**(不含出發當日及國定例假日)
提供文件予人事室

●教師、公務人員、校務基金人員及技工工友(因公或非因公)

◆通報程序：

1. 於事前至差勤系統辦理差假事宜

2. 出發前自行至陸委會「[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](#)」登陸。

★國人在港澳緊急服務資訊：

香港辦事處(駐地名稱「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」)

24 小時緊急聯絡電話：(852)6143-9012、(852)9314-0130

澳門辦事處(駐地名稱「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」)

24 小時緊急聯絡電話：(853)6687-2557